**湛江市城市规划局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**

**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 “三公”经费主要包含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国内公务接待费。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16.0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5 万元，下降3.31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厉行节约，严控非必要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，使“三公”经费明显下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.7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30万元，下降5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实际情况，2019年因工作需要将开展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放宽政策的公务活动，计划因公出国人数有所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.87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87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0.33万元，下降3.34%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虽然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变，但随着车龄增加，油耗、维修维护、车辆保险等方面支出有所增加，计划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运行维护费用；公务接待费0.4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08万元，增长16.67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简化公务接待，正常公务接待活动的费用支出基本趋于平稳。